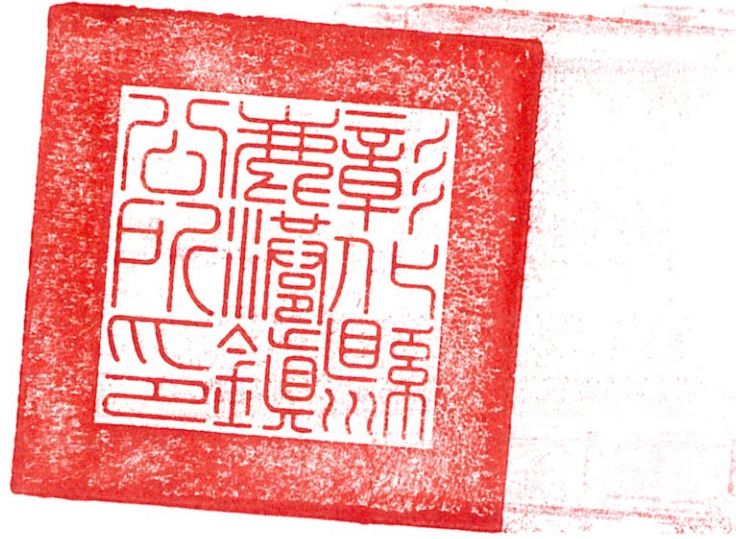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鹿鎮建字第1120003630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為辦理本鎮中山路233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案，因部分違建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公文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土地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業經112年1月30日鹿鎮建字第112001667號函送第一次通知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惟部分違建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建設觀光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